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內幕消息 — 業務更新

本聯合公告乃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成立氫能事業部

本公司欣然宣佈成立了氫氣能源(「**氫能**」)事業部(「**氫能事業部**」)，積極研究發展氫能及相關產業。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持續加大與國內中央直屬企業及地方國有企業的戰略合作，強強聯合，加快現金流入，堅定不移地透過出售其光伏發電站推進輕資產戰略轉型。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公告或完成出售合共超過5.6吉瓦之光伏發電站資產，成功實現輕資產轉型，讓本公司負債恢復至更穩健的水平。未來，本公司除專注光伏發電的業務外，將積極尋求其他清潔能源業務的機遇。

現時，全球各主要經濟體正積極為抑制碳排放量推進相應的能源政策，而中國亦堅決採取有效的能源政策，力爭二零三零年之前實現「**碳達峰**」，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本公司認為，氫能作為全球公認最清潔的能源之一，將成為脫碳的重要解決方案。事實上，國內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中，氫能出現在第九章第二節「**前瞻謀劃未**

來產業」中，與類腦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術、未來網絡、深海空天開發等其他前沿科技，氫能被確認為「組織實施未來產業孵化與加速計劃，謀劃佈局一批未來產業」，作為國內能源轉型的重大戰略方向之一。

鑑於全球推動脫碳，本公司認為，國內以至全球對氫能的需求增長空間龐大，預期未來十年將是氫能投資與運用落地的關鍵戰略機遇期。然而，由於地球上沒有天然氫沉積物，氫氣必須通過化學方法將其從其他化合物中提取出來，就當前而言，主要有煤化工製氫、甲醇製氫、水電解製氫、天然氣製氫等製氫方式。以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供電的水電解技術生產的氫能，生產過程碳排放為零，又稱為「綠氫」，是一種綠色能源。綠氫實現了氫能全生命週期的綠色清潔，同時拓展了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方式。隨着光伏發電成本大幅下降和生產規模擴大，綠氫經濟性將不再是主要障礙，憑藉其零碳優勢，綠氫將成為氫能供應的重要形式。

本公司將發揮在光伏發電領域上的強大科研能力、深厚的技術和經驗積澱，審慎研究利用現有光伏發電平台以水電解技術生產無溫室氣體之氫能。同時，目前全球氫產量中，天然氣製氫佔比超過70%，是主要的氫能來源。由於具備資源豐富、生產成本低、技術成熟等優勢，天然氣製氫作為一種「過渡清潔能源」，將在「碳達峰、碳中和」的戰略實施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為此，考慮到本公司未來在氫能的多樣化佈局，本公司已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利用其海外豐富天然氣資源，將之加工成液氨形式，其後運回中國製氫，讓本公司有望滿足國內鋼鐵廠、玻璃廠、陶瓷廠等主要大型客戶用氫需求，快速擴大本公司產能規模，以滿足巨大的市場需求，將本公司打造成為國際主要的氫能供應商及綜合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通過積極推進氫能專案落地，本公司爭取為社會及股東帶來更大回報，亦為本公司持續推動轉型戰略實現的里程碑之一。

就設立基金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或備忘錄

(1) 中建投資本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建投資本**」)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中建投資本戰略合作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與中建投資本擬合作設立氫能產業投資基金，基金規模合共人民幣100億元，用於投資本公司的氫能業務。中建投資本(或其指定主體)為基金的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負責基金的資金募集、設立及管理等工作，本公司將協助中建投資本推動基金籌建及落地工作。

中建投資本戰略合作協議對雙方均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並以雙方簽署的基金管理合同及其附屬法律文件的約定為準。

(2) 建銀國際戰略合作備忘錄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建銀國際戰略合作備忘錄**」)，內容關於本公司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擬合作設立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基金擬募資規模合共不多於8億美元，用於投資新能源相關業務和與實現碳減排和碳中和相關的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推薦的符合基金投資方向的投資項目)。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基金的管理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指定的主體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而本公司(或其指定主體)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建銀國際戰略合作備忘錄對雙方均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並以雙方通過其各自的盡職調查及內部審批，以及簽署的基金法律文件的約定為準。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對發展氫能業務簽訂任何重大協議。如本公司發展氫能業務有重大進展或需簽署任何重大協議，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時作出披露。

保利協鑫與本公司之關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為保利協鑫之子公司。

保利協鑫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保利協鑫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有關保利協鑫股份繼續暫停買賣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保利協鑫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保利協鑫及本公司股東、保利協鑫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保利協鑫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